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四期
2011年6月　頁229～262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碧琳琅館叢書》本《金氏尚書注》著者考疑

許　育　龍*

提　要

金履祥爲宋、元之際經學大家，據載金氏關於《尚書》的作品有《尚書表注》一卷、《尚書注》十二卷，又嘗以《尚書》爲主，旁採經子諸說，作《通鑑前編》十二卷。近人蔡根祥曾考證其十二卷《尚書注》，當是由《通鑑前編》中將關於《尚書》部份的文字輯出而成，乃後人僞作。不過，事實上今日傳世的金履祥《尚書注》有兩種版本，一爲陸心源《十萬卷樓叢書》本，此爲流行本，一本則收入清人方功惠《碧琳琅館叢書》當中。兩書內容完全不同，然大部份學者均未詳加分別，以爲同本。本文試圖就此一發現，由既有文獻資料，整理關於金履祥《尚書注》的歷來著作情形，並對《碧琳琅館叢書》本《金氏尚書注》內容作詳細的探討。經研究後，發現此書的思想、內容均與金履祥時代不合，再進一步考察，得知此本亦是僞作，爲後人取元人陳師凱《書

本文於99.11.16收稿，100.05.18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蔡傳旁通》爲主，並用及相關資料作爲〈序〉、〈跋〉、〈附錄〉拼湊而成，當是清代中葉之後的人所僞作。

關鍵詞：金履祥、《尚書》、碧琳琅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Bi-Lin-Lang-Guan Version of Jin Lu-Xiang's *Shang Shu Zhu*

Hsu Yu-lung*

Abstract

Jin Lu-Xiang is an important scholar in the Sung and the Yuan Dynasties. Allegedly, he is the author of *Shang Shu Biao Zhu* (Commentaries on the Chronicle in Shang Shu), *Shang Shu Zhu* (Commentaries on *Shang Shu*), and *Zi Zhi Tong Jian Qian Bian* (The History before *Zi Zhi Tong Jian*). Recently, Tsai Ken-Hsian has found out that *Shang Shu Zhu* is a fake: it is actually a part of *Zi Zhi Tong Jian Qian Bian*.

We currently have 2 versions of Jin's *Shang Shu Zhu*, one of which is in Lu Xin-Yuan's *Shi-Wan-Juan-Lou Series* and the other one is in Fang Gong-Hui's *Bi-Ling-Lang-Guan Series*. These 2 versions are totally different, but few scholars have discovered this fact.

With a detailed investigation into all the documents related to Jin's writing process of *Shang Shu Zhu*, this study proves that the Bi-Ling-Lang-Guan version is also a fake, because the thoughts that it includes do not exist in Jin's time. This version is actually Chen Shi-Kai's *Shu Tsai Zhuan Pang Tong* in the Yuan Dynasty, combined with related information as its

*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reface, postscript, and appendix. It has been fabricated in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Jin Lu-Xian, *Shang Shu*, Bi-Ling-Lang-Gua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碧琳琅館叢書》本《金氏尚書注》著者考疑*

許　育　龍

前　言

北山四先生之一的金履祥 (1232-1303) 是宋、元之際的經學大家，著有《尚書注》十二卷及《尚書表注》二卷，又以爲司馬光 (1019-1086)《資治通鑑》不可信，而以《尚書》爲主，旁採《詩》、《禮》、《春秋》、諸子，作《通鑑前編》二十卷，[1] 可說於《書》學鑽研頗深。然而現傳陸心源 (1834-1894) 所刊《十萬卷樓叢書》本《尚書注》十二卷，據蔡根祥的研究，應是從《通鑑前編》所輯出，[2] 乃後人之僞作。不過，除了《十萬卷樓》本之外，由清人方功惠 (1829-1897) 所輯，其後於宣統元年 (1909) 廣雅書局印行之《碧琳琅館叢書》中，亦有一部題爲金履祥所著的《金氏尚書注》十二卷，[3] 然而內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使筆者能夠將文章修改得更爲完善。

1 明・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4 月），卷 189，頁 4317。

2 蔡根祥：〈金履祥《尚書注》十二卷考異〉，《中國經學》第 5 輯（2009 年 10 月），頁 83-108。

3 今黃肇沂所輯之《芋園叢書》中，亦有《金氏尚書注》十二卷，收入《叢書集成三編》，該本除〈跋〉文移前之外，與《碧琳琅館叢書》本甚至連行數、字數都完全一致。黃琬淇認爲這原本應該是方氏的書版，後來傳到了黃氏手上，而由黃氏再刊刻，此說應當可信。見黃琬琪：《方功惠及其碧琳琅館藏書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王國良先生指導，2008 年）。本文所據《碧琳琅館叢書》收入《廣州大典》（廣州：廣州出版社，2008 年 9 月），第 8 輯。方功惠有《碧琳琅館書目》（民國 21 年〔1932〕國立北平圖書館傳抄本）四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容卻與《十萬卷樓》本迥異，向來研究者大多以爲兩者爲同一書，實則不然，今試從相關文獻記載，探其究竟。

一、金履祥《尚書注》的著錄

梁啓超 (1873-1929) 在談及辨僞時，認爲舊志不著錄、前人不得見，後來突然出現，且來源曖昧不明者，則相當可疑。[4] 金履祥的十二卷《尚書注》正是這種情況。此書號稱成於金履祥少時，[5] 然於元、明間鮮有流傳，陸心源在〈重刊金仁山先生尚書注序〉中說：「元、明以來，流傳甚罕，《四庫書目》及《鞏經室外集》皆未著錄。」[6] 謂四庫館臣與阮元 (1764-1849) 均未見此書。

胡應麟 (1551-1620) 在論辨僞時，以爲當「覈之群志以觀其緒」，[7] 由於《元史》無〈藝文志〉，並未整理出元代的著作情況。不過在《元史》金履祥本傳中，僅記載其著有《通鑑前編》二十卷、《大學章句疏義》二卷、《論語孟子集註考證》十七卷、《書表注》四卷而已，並沒有十二卷的《尚書注》。至於其他書目方面，明代楊士奇 (1365-1444) 在《文淵閣書目》《書》類當中，有「《尚書金履祥表注》一部二册」，[8] 朱睦㮮 (1518-1587)《萬卷堂書

[4] 梁啓超演講、周傳儒等筆記：《古書眞僞及其年代》，收入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9 月），第 8 册，〈飲冰室專集之一百四〉，頁 40-42 。

[5] 見元・柳貫：〈故宋迪功郎史館編校仁山先生金公行狀〉，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年 9 月），第 25 册，頁 337 。

[6] 清・陸心源：〈重刊金仁山先生尚書注序〉，金履祥：《尚書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年，十萬卷樓叢書本），卷首，頁 1 。

[7] 明・胡應麟：《四部正譌》，收入氏著：《少室山房筆叢》（北京：中華書局，1958 年 10 月），卷 32 ，頁 423 。

[8] 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3 月，《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675 册），卷 1 ，頁 123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目》載有「《尚書表註》一卷」，[9] 祁承㸁 (1565-1628)《澹生堂藏書目》載有「金履祥《尚書襍論》一卷一册」。[10] 除此之外，像晁瑮 (？-1560)《寶文堂書目》、徐㷗《徐氏家藏書目》、高儒《百川書志》、陳第 (1541-1617)《世善堂藏書目錄》、范欽 (1505-1585)《天一閣藏書目錄》等私家目錄，均無記載金氏任何《尚書》著作。因此，可以知道，在明代較爲著名的官方、私家藏書目中，並沒有所謂十二卷本的金履祥《尚書注》的相關記載。

到了清代，黃虞稷 (1629-1691) 在編《千頃堂書目》時，以明人所著爲主，於每類之後補「宋」、「金」、「元」的著作，在「書」類當中，出現了一條「金履祥《尚書表注》十二卷，又《尚書雜論》一卷」[11] 的記載。雖然這裡用的依然是《尚書表注》的書名，然而在卷數方面卻有極大的差異，由原本的或作二卷，或作四卷，變成了十二卷，因此，許錟輝認爲在《千頃堂書目》和《補遼金元藝文志》中的記載，應該是《尚書注》十二卷之訛。[12] 在朱彝尊 (1629-1709) 所編的《經義考》當中，則出現了金履祥《尚書注》十二卷、《尚書表注》二卷的記錄，而且兩書均著錄曰「存」，[13] 也就是朱彝尊編著時此書尚存。又，錢大昕 (1720-1804) 編《元史藝文志》時，在經部《書》類中，關於金履祥的著作有「金履祥《尚書表注》四卷，或作十二卷，一作一卷；《尚書注》十二卷；《尚書雜論》一卷」。[14] 也就是說，在清初所編的幾

[9] 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3 月，《續修四庫全書》本，第 919 册），卷 1 ，頁 454 。

[10] 明・祁承㸁：《澹生堂藏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3 月，《續修四庫全書》本，第 919 册），卷 1 ，頁 562 。《尚書襍論》無法得知是什麼著作，不過，由卷數、册數看來，均與十二卷《尚書注》相去甚遠。

[11]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7 月），卷 1 ，頁 24 。

[12] 許錟輝：《尚書著述考（一）》（臺北：國立編譯館， 2003 年 10 月），頁 377 。

[13] 清・朱彝尊：《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 2004 年 12 月），第 3 册，卷 84 ，頁 389 。

[14] 清・錢大昕：《元史藝文志》，頁 7 ，收入《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第 5 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部目錄當中，出現了一部金履祥關於《尚書》的十二卷著作，此爲明代記載中所無。不過，這些目錄當中，均未對該書內容有所描述，僅存其目而已。其他如清初錢謙益 (1582-1664) 的《絳雲樓書目》、[15] 錢曾 (1629-1701) 的《述古堂書目》[16] 當中，則依然只有一卷、三卷本《尚書表注》，不見十二卷的《尚書注》。

關於此書較爲詳細的描述，出現在清代中晚期藏書家的書目當中，張金吾 (1787-1829) 的《愛日精廬藏書志》有「《尚書金氏注》殘本六卷」，下注「原十二卷，今存卷七至末六卷」，並認爲該書是金履祥受業於王柏 (1197-1274) 時所著，因此書中引用王柏的說法都稱「子王子」，又卷末有「嘉靖戊午仲冬錄完」八字，說明了此書的抄錄時間，又云附錄有無名氏〈跋〉文。[17] 此外，在該書刊本種類部份，記載的是「抄本。從子謙姪藏傳抄本傳錄」，也就是這本書原來是他的姪子張承渙（字子謙，後改名張豐玉）所藏，後爲張金吾所抄得，之後張氏刻《詒經堂續經解》時，即將「《尚書注》殘本六卷」列入其中，然未能刊刻，於民國之後，歸於涵芬樓。[18]

瞿鏞 (?-1864)《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亦有「《尚書注》六卷」之目，亦以爲此乃宋代金履祥所撰，原書十二卷，今存卷七至末，許謙 (1270-1337) 作《讀書叢說》時多採此書，並以爲該書和《尚書表注》一繁一簡，相輔而行，還說據顧伊人（名湄）跋元刻《表注》謂錫山秦氏、崑山徐氏俱有完本。[19] 這裏的錫山秦氏應是指秦蕙田 (1702-1764)，而崑山徐氏則是徐乾學 (1631-1694)，

[15] 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3 月，《續修四庫全書》本，第 920 册），卷 1，頁 325。

[16] 清・錢曾：《述古堂書目》，卷 1，頁 3。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年）。

[17] 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3 月，《續修四庫全書》本，第 925 册），卷 2，頁 258-259。

[18]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7 月），頁 1440。

[19]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3 月，《續修四庫全書》本，第 926 册），卷 2，頁 7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秦氏無藏書目，至於徐氏則有《傳是樓書目》傳世，今考該書，的確有「《尚書金氏注》十二卷。六本。抄本」的記載。[20] 不過，雖然如此，瞿氏也注意到了此書的無名氏〈跋〉，和《經義考》當中所載許謙《讀書叢說》的俞實〈序〉完全相同，因此認爲該書的跋文當屬僞作。[21]

刊刻《十萬卷樓叢書》時，將十二卷《尚書注》納入的陸心源，在《皕宋樓藏書志》中，亦有仁山金履祥「《金氏尚書注》殘本六卷」，同樣是引用張金吾的說法。[22] 在這一筆下面，陸氏所記載的是張月霄（即張金吾）舊藏，應即是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所記載的那六卷《尚書注》殘卷。該條之後，還有一筆宋代金履祥所著的「《尚書注》十二卷」，下注「秦文恭舊藏」，日後刊入《十萬卷樓叢書》者即此。顯然當時陸心源手上有兩個本子，一是張月霄藏的六卷殘卷，一是秦文恭（即秦蕙田）藏的全本，不過陸氏並未辨兩者同異。[23] 道光年間，馮雲濠 (1705-1755) 在校定《宋元學案》時，說：「《四庫書目》稱先生《尚書注》十二卷，今存二卷，又《仁山集》六卷。」[24] 今查《四庫總目》無此敘述，不知所據，但至少在馮雲濠所看到的記載當中，也有十二卷的《尚書注》。

綜上整理可知金履祥十二卷《尚書注》於文獻著錄中出現的時間甚晚，在明代的較著名公、私目錄中，均未列入此書，直到清初的《千頃堂書目》、《經義考》、《元史藝文志》，才出現了十二卷本《尚書注》的條目，而清中、後期的藏書家目錄所收錄，除陸心源有一完本，其餘均是殘本。由此似乎本書的眞實性的確相當可疑。然而必需注意的是，雖然說明代的公、私目錄均

---

[20] 清・徐乾學：《傳是樓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3 月，《續修四庫全書》本，第 920 册），卷 1 ，頁 644 。

[21] 同註 19 ，卷 2 ，頁 75 。

[22]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3 月，《續修四庫全書》本，第 928 册），卷 4 ，頁 47 。

[23] 同前註。

[24] 清・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店，1989 年 7 月），卷 82 ，頁 2738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未列入十二卷《尚書注》，不過，就連《尚書表注》的記載，其實也不多，例如前述的寶文堂、紅雨樓、天一閣、世善堂等藏書名家的記載中，均無《尚書表注》的著錄，因此並不能據此便驟下結論，斷然認定金履祥沒有《尚書注》的著作。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有江瀚 (1853-1935) 所撰「《尚書注考》不分卷」一條，下題《碧琳琅館叢書》本，爲陳泰交所作，該條目以爲：「是書所謂《尚書注》者，宋金履祥《書經注》也，已見前。」[25] 此處之「前」者，乃上一筆《十萬卷樓》本之《書經注》十二卷。今《四庫全書》、《碧琳琅館叢書》皆收有《尚書註考》一書，《四庫總目》以爲「其書皆考訂蔡《傳》之訛」。[26] 經對照發現兩書相同，而所考之內容，合於蔡沈 (1167-1230)《書集傳》，而不合於《十萬卷樓》本或《碧琳琅館叢書》本十二卷金氏《尚書注》，是以不可作爲陳氏見過金氏《尚書注》之佐證。

目前能夠看到較早關於金履祥十二卷《尚書注》的意見，是朱彝尊《經義考》中所引的張雲章 (1648-1726) 的說法，張氏以爲：「《尚書表注》四卷，見於仁山先生本傳，而無所謂《書注》十二卷者。按：柳文肅貫撰〈行狀〉云：『先生早歲所注《尚書》，章釋句解。』蓋指《書注》十二卷而言，此書爲先生早年所成，晚復掇其要而爲《表注》也。」[27] 此一說法廣爲後人所接受，例如《四庫總目》即云：「初履祥作《尚書注》二十卷，柳貫所撰〈行狀〉稱早歲所注《尚書》，章釋句解，已有成書是也。朱彝尊《經義考》稱其尚存，今未之見。」[28] 另外，如張金吾、[29] 瞿鏞、[30] 陸心源[31] 等人，在藏書

[25] 同註 18 ，頁 216 。
[26] 清・紀昀、永瑢等：《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 年 2 月），第 1 册，卷 12 ，頁 278 。
[27] 同註 13 ，卷 84 ，頁 389 。
[28] 同註 26 ，卷 11 ，頁 267 。
[29] 同註 17 ，卷 2 ，頁 258 。
[30] 同註 19 ，卷 2 ，頁 75 。
[31] 同註 22 ，卷 4 ，頁 4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目錄中，也都引用了這個說法。

柳貫 (1279-1342) 曾從金履祥學，在他爲金氏所作的〈行狀〉當中，關於金履祥《尚書注》的記載，大抵有下列三筆：

> 二年，試中式，補太學生，有能文聲。而先生反自悔其所爲之非，且悼其所志之未定，益折節讀書，屏舉子業不事。取《尚書》熟習而詳解之，然解至後卷，即覺前義之淺。
>
> 先生早歲所注《尚書》，章釋句解，既成書矣，一日超然自怡，擺脫眾說，獨抱遺經，復讀玩味，則其節目明整，脉絡貫通，中間枝葉與夫訛謬，一一易見。因推本父師之意，正句畫段，提其章指與其義理之微，事爲之概，考證字文之誤，表諸四闌之外，曰《尚書表注》。
>
> 先生卒後三年，其歲丙午，九月甲申，即葬仁山後隴。所著書有《尚書表註》、《大學疏義》、《指義》、《論孟集註》、《攷證》、《通鑑前編》，合若干卷，傳學者。雜詩文又若干卷，藏於家，而曰《昨非存藁》者，弱冠之後，四十以前之作也；曰《仁山新藁》者，辛未至乙亥之作也；曰《仁山亂藁》者，丙子以後之作；曰《仁山噫藁》者，壬辰之後之作。[32]

由上可知：第一、金履祥大概是從十六、七歲時就開始爲《尚書》作注解，不過並不順利，發現了許多問題，這也讓他知道自己的學力不夠，造成了日後入濂、洛之學的契機。第二、金履祥的確完成了一部完整的《尚書》註解，不過後來他自己覺得不滿意，去蕪存菁之後，便是流傳至今的《尚書表註》。第三、金履祥死後，弟子門人所整理的作品當中，只有《尚書表註》，並沒有《尚書註》。此可證金履祥確曾有較《尚書表註》爲詳的《尚書注》，只是似乎並沒有流傳下來。

除此之外，在《全元文》當中，還收有一篇題爲柳貫所作的〈書經周書注敘〉，文中云：「四代之書，蔡氏訓詁深得朱子心傳之妙，宜今日科舉之所尚

[32] 同註 5 ，頁 334-344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仁山先生與耕，以是經拾巍科。愚嘗購求其《周書金氏注》，語雖不離乎傳注之中，而實有得乎傳注之外，又可謂能發蔡氏之未言者歟！」最後所注的日期是「至正戊子七月既望」。[33] 然而，元至正戊子是至正八年 (1348)，柳貫死於至正二年 (1342)，可見此文應該不是柳貫所作，而是後人的僞作。且此條資料在《全元文》中，注明的出處是「清瞿氏鈔本《尚書金氏注》前」，[34] 今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有清瞿氏恬裕齋本的《周書金氏注》三册六卷，[35] 筆者未見，無從得知內容。恬裕齋乃瞿紹基 (1772-1836) 藏書室名，陳揆 (1780-1825) 稽瑞樓與張金吾愛日精廬之書，後多爲瞿紹基所收，紹基子即是瞿鏞，此筆記載與《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中所收吻合，而《十萬卷樓》本《尚書注》的七到十二卷，正好是一部完整的〈周書〉，疑《周書金氏注》即爲此書。

又，許謙曾在〈資治通鑑前編序〉中列舉金履祥的作品：「所著有《尚書表註》、《論語孟子集註考證》、《大學章句疏義》行於世。文集若干卷，藏於家。」[36] 另外，吳師道 (1283-1344) 在〈請鄉學祠金仁山先生〉中，也曾列舉金履祥已刊刻、傳世的著作，計有《書表注》、《大學章句疏義》、《通鑑前編》、《論孟集註考證》。[37] 可見在許謙、吳師道時，並沒有見到十二卷《尚書注》的成書。至於最有可能見過金履祥少作的何基和王柏，《北山文集》今已佚，《全元文》所輯出僅有數篇，當中沒有相關記錄。而在《魯齋集》當中，則是僅有金履祥曾在寶祐二年 (1254) 時，曾拿《讀論語管見》請教王柏的紀錄而已。[38]

[33] 同註 5，頁 163。

[34] 同註 5，第 25 册，頁 163。

[35] 見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一》（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原書無標出版年〕），頁 36。

[36] 〈資治通鑑前編序〉，元・金履祥：《資治通鑑前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3 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332 册），卷首，頁 4。

[37] 同註 5，第 34 册，頁 13-14。

[38] 見宋・王柏：〈題金吉甫管見〉，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 8 月），第 338 册，頁 1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碧琳琅館叢書》本《金氏尚書注》內容略說

關於行世的《十萬卷樓》本金履祥《尚書注》，在該叢書中的名稱是《書經注》，前述蔡根祥文已經辨之甚詳，證明乃後人由《通鑑前編》中所輯出的僞作。今於方功惠《碧琳琅館叢書》中，又見一本金履祥的十二卷《尚書注》。由於近代學者對方功惠及《碧琳琅館叢書》的研究不多，加上方氏藏書其後多散落於各處，而以中國國家圖書館爲主，[39] 難以得見，便導致了一些錯誤，像在雒竹筠 (1908-1990)《元史藝文志輯本》中，就載有「《尚書雜論》一卷。金履祥，存，有《碧琳》本」；[40] 何淑貞論述金履祥的著作時，亦以爲有「《書經註》十二卷，早年作，《十萬卷樓叢書初編》本、《碧琳琅館叢書》本，及《芋園叢書》本等」，[41] 將這三個本子視爲一本；又前述許錟輝也以爲《十萬卷樓叢書》本和《碧琳琅館叢書》本的十二卷金履祥《尚書注》是同一本書。事實上，兩書雖然名稱相同，內容卻有相當大的差異。

《碧琳琅館叢書》本《尚書注》（以下簡稱「《碧琳》本」），名稱爲《金氏尚書注》，與《十萬卷樓》本一樣分爲十二卷，或許這就是一直以來被誤混爲一的另一個原因。卷前有題爲王柏所著的〈金氏尚書注序〉，又有題爲金履祥著的〈金氏尚書注自序〉，以及引用書目計三十八種、[42]〈金仁山先生

---

39 詳見黃琬琪：《方功惠及其碧琳琅館藏書研究》，頁 43。

40 雒竹筠遺稿、李新乾編補：《元史藝文志輯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年 10 月），頁 22。

41 何淑貞：《金履祥的生平及經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程元敏先生指導，1975 年），頁 111。

42 書中所引三十八種書分別爲：《皇極經世書》、郭忠恕《佩觿》、衛宏〈古文奇字序〉、《爾雅》、《爾雅疏》、《博雅》、《楚辭註》、劉向《說苑》、蔡氏《律呂本原》、蔡氏《洪範內篇》、東坡《地理指掌圖》、李善《文選注》、《文苑英華》、《文鑑》、《魯南豐文集》、衛宏《漢官舊儀》、李膺《續補漢官儀》、《三輔黃圖》、周子《易通》、《管子》、《列子》、《莊子》、《荀卿子》、揚子《法言》、《韻會舉要》、《玉篇》、《唐韻》、樂史《寰宇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事略〉、《元史・儒林傳》中關於金履祥的記載。當中〈金仁山先生事略〉是集《姓譜》、柳道傳、柳貫、章贄等九條關於金履祥生平的相關文字。一到十二卷，每卷卷首除記卷數外，均有「宋後學蘭谿仁山金履祥撰」、「元門人東陽許謙校正」，[43] 卷一至卷七末尚有「巴陵方功惠校刊」[44] 字樣。書末又有題爲金履祥著的〈金氏尚書註跋〉、「至元庚辰秋齊芳書院刊」的牌記、朱彝尊《經義考》的說法，和應當是清初季振宜 (1630-？) 所著之〈跋金氏尚書注〉，[45] 以及三篇〈舊跋附錄〉，分別爲張金吾《愛日精盧藏書志》的〈跋〉文、無名氏〈跋〉及題爲顧湄所作的〈顧氏手跋〉。

《十萬卷樓》本《尚書注》，卷一至卷二爲〈虞書〉，卷三至卷四爲〈夏書〉，卷五至卷六爲〈商書〉，卷七至卷十二爲〈周書〉，排列相當整齊，而且採用的是全文注解的方式，因此，蔡根祥認爲該本《尚書注》「不獨章釋句解，而且往往一篇之末，加上一大段按語，論說義理是非，而其注文中也引用諸家學說，同時辨別臧否，這已經遠遠超出『章釋句解』的程度了」，[46] 而且正因爲是全文注解，所以蔡氏在辨僞時，又提出「分章節完全相同」、「無註解之處亦同」兩點作爲佐證。不過，《碧琳》本則不同，雖然一樣是十二卷，但是分卷則完全不同，沒有〈虞書〉、〈夏書〉、〈商書〉、〈周書〉的分類，而是逕以篇分，卷一爲〈序〉、〈堯典〉，卷二爲〈舜典〉，卷三爲〈大禹謨〉、〈皐陶謨〉、〈益稷〉，卷四爲〈禹貢〉、〈甘誓〉、〈五子之歌〉、

《輿地志》、《輿地要覽》、崔豹《古今注》、程氏〈敘論〉、薛氏古文、《西山讀書記》、《洪範五行傳》、《周書・王會篇》、《諡法解》、《本草》。不過，考查本書內容，其實所引用者不僅三十八種書，尚有其他許多書籍，初估至少還有六十種書不在此引用書目當中，像《周禮》、《朱子語錄》、董氏《輯纂》都是相當頻繁，至少引用十次以上的書籍，其他像《說文》、《通志》、孔《疏》、《經典釋文》、《春秋三傳》、各朝史書等，都是經常被引用的書。

[43] 卷一無「宋」、「元」朝代。

[44] 卷九末餘一「刊」字，再由版面判斷，應是曾遭刨版或塗改。

[45] 此〈跋〉文無署名，然而當中有「滄葦見此書於毛氏子晉家，乃麻沙本也」文字，判斷應是季振宜所作。

[46] 同註 2 ，頁 91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胤征〉，卷五爲〈湯誓〉、〈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上〉、〈太甲中〉、〈太甲下〉、〈咸有一德〉、〈盤庚上〉、〈盤庚中〉、〈盤庚下〉、〈說命上〉、〈說命中〉、〈說命下〉、〈高宗肜日〉、〈西伯勘黎〉、〈微子〉，卷六爲〈泰誓上〉、〈泰誓中〉、〈泰誓下〉、〈牧誓〉、〈武成〉，卷七爲〈洪範〉，卷八爲〈旅獒〉、〈金縢〉、〈大誥〉、〈微子之命〉、〈康誥〉、〈酒誥〉、〈梓材〉，卷九爲〈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蔡仲之命〉、〈多方〉、〈立政〉，卷十爲〈周官〉、〈君陳〉、〈顧命〉，卷十一爲〈康王之誥〉、〈畢命〉、〈君牙〉、〈冏命〉、〈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卷十二爲解〈小序〉。

與《十萬卷樓》本乃全解的方式不同，《碧琳》本並非逐字逐句的注解，而是從《尚書》當中找出一些字句注解，注解之後再低一格詳解，例如注〈堯典〉第一段文字即如下：

> 曰、粵、越通，古文作粵。
>
> 此即安國隸古文。
>
> 九族，高祖至玄孫之親。
>
> 此本安國及馬氏、鄭氏說，高祖一、曾祖二、祖三、父四、己五、子六、孫七、曾孫八、玄孫九。
>
> 舉近以該遠，五服、異姓之親亦在其中也。
>
> 此是包歐陽、夏侯及林氏說。父族有四：父本族一、姑夫二、姊妹夫三、女夫四；母族有三：母父族一、母母族二、姨母家三；妻族有二：妻父族一、妻母族二。[47]

首先，以上明顯針對〈堯典〉首句「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解釋。《碧琳》本不但

[47] 元・金履祥：《金氏尚書注》，卷 1，頁 9-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像《十萬卷樓》本，先列經文，再寫注解，而是直接解釋數句文字；像這樣只是從段落中擷取部份來說明，如果不能高度掌握《尚書》原文，恐怕不容易進入該書的敘述脈絡當中。其次，這些文字，事實上是根據蔡沈《書集傳》來討論，在這段當中蔡《傳》文字如下：

> 曰、粵、越通，古文作粵，曰若者，發語辭。〈周書〉：「越若來三月。」亦此例也。稽，考也。史臣將敘堯事，故先言考古之帝堯者，其得如下文所云也。曰者，猶言其說如此也。放，至也，猶孟子言：「放乎四海。」是也……明，明之也。俊，大也。堯之大德，上文所稱是也。九族，高祖至玄孫之親，舉近以該遠，五服、異姓之親，亦在其中也。睦，親而和也。平，均。章，明也。百姓，畿內民庶也。昭明，皆能自明其德也。萬邦，天下諸侯之國也。黎，黑也。民首皆黑，故曰黎民。於，歎美辭。變，變惡爲善也。時，是。雍，和也。此言堯推其德，自身而家而國而天下，所謂放勳者也。[48]

又如〈大禹謨〉中，《金氏尚書注》云：

> 歷山在河中府河東縣。
>
> 《韻會》云：「蒲州河東縣雷手山，一名中條，亦名歷山。」又，越州餘姚縣、濮州雷澤及嬀州皆有歷山舜井。
>
> 仁覆閔下，謂之昊。
>
> 《爾雅》云：「秋爲昊天。」〈詩序〉云：「昊，愍也。」毛公云：「仁覆閔下，則稱昊天。」閔、愍通用，《書疏》云：「求天愍己，故呼曰昊天。」
>
> 號呼於昊天於其父母。
>
> 《朱子語錄》云：「號泣於昊天，呼天而泣也；於父母，呼父母而泣也。」

---

[48] 宋・蔡沈：《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5月，北京圖書館藏宋理宗淳祐十年呂遇龍上饒郡學刻本），卷1，頁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怨慕之深。

《孟子集註》云：「怨己之不得其親而思慕也。」又云：「自責不知己有何罪耳，非怨父母耳。」[49]

顯然是針對〈大禹謨〉中「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這一段文字的解釋，而〈大禹謨〉這段文字，蔡《傳》的解釋爲：

歷山，在河中府河東縣。仁覆閔下，謂之旻。日，非一日也。言舜耕歷山往于田之時，以不獲順於父母之故，而日號呼于旻天于其父母，蓋怨慕之深也。[50]

可以發現，其引用部份和蔡《傳》相符。從這兩段我們可以看出，《碧琳》本《金氏尚書注》第一級的註解，和蔡《傳》中的部份文字完全一致，幾乎可以確定，這部書與蔡《傳》關係密切。這也難怪《四庫提要》與《續修四庫總目提要・經部》當中，對於陳泰交《尚書註考》的性質會有不同的判斷，因爲《碧琳》本的《金氏尚書注》原本就是對蔡《傳》的討論，所以，江瀚會誤以爲是陳泰交對金履祥《尚書注》的研究，實屬情理之中。

既然這部《尚書注》是以蔡《傳》爲基準再行發揮，將之命名爲《尚書注》其實並不合適，因爲它不是對《尚書》的注，而是對蔡《傳》的注。雖然如此，作者並非惟蔡《傳》是從，在蔡《傳》原文之後，此書疏解方式大抵有三種情況：（一）補充蔡沈《傳》之文，（二）補充，再以己意說明解釋，（三）補充並解釋後，再發議論。

第一類僅就蔡沈《傳》文作補充解釋，即是在《書集傳》原有的解釋上面，再做更仔細的進一步解釋，頗類似於「疏」體，佔全書份量最多，可以說本書大部份都是這樣的型式。例如〈禹貢〉「唐張仁愿所築東受降城」下云：「唐神龍三年置，在雲中之地，有東、西、中三城，今皆廢。」[51]〈泰誓下〉

[49] 同註 47 ，卷 3 ，頁 6 。
[50] 同註 48 ，卷 1 ，頁 27 。
[51] 同註 47 ，卷 4 ，頁 52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郊所以祭天」下云：「古者天子于國之南郊，築圜丘之壇，冬日至而祭，天之主宰者是爲昊天上帝，于郊，故謂之郊。」[52]〈蔡仲之命〉「蘇氏曰：『郭，虢也。』」下云：「當時聲訛，以虢爲郭，如韓爲何、陳爲田之類。」[53]〈顧命〉「夷，常也」下云：「大玉、常玉皆玉璞未琢，故不以禮器名之。」[54]這些都是在蔡《傳》原有的基礎之下，再作更詳細的補充。

第二類就蔡沈《傳》文補充解釋後，再以己意說明解釋，即作者對《傳》文補充完畢之後，認爲還有更深入論述的必要，因此便以己見再說明。例如〈益稷〉「如周制鄉黨之官，以時書民之孝悌睦婣有學者也」下云：

> 〈地官・黨正〉云：「正歲，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義，以歲時莅校比。」〈族師〉云：「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書其孝悌睦婣有學者。」〈閭胥〉云：「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愚按：閭，二十五家也。族，百家也。黨，五百家也。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黨正、族師、閭胥皆鄉大夫所屬，故蔡《傳》不別言之，總稱爲鄉黨之官也。[55]

原本這句是蔡《傳》針對〈益稷〉文中「書用識哉」所作的解釋。作者先是對蔡《傳》作補充解釋，引《周禮・地官》當中〈黨正〉、〈族師〉、〈閭胥〉三個段落的文字。然後再說明這三種官職只是單位不同而已，其工作內容則大同小異。因此，蔡沈在注解的時候，就沒有一一說明，而是統稱爲「鄉黨之官」。又〈泰誓中〉「武王弔民伐罪，於湯之心，爲益明白於天下也」下云：

> 于湯有光，此光字屬成湯，非武王尤光于成湯也，故蔡《傳》云：「湯之心益明白。」又云：「湯之心，驗之武而益顯。」武王弔伐所以有光于湯者，蓋言成湯公天下之心，經六百年其慤未解，至武王而始得明白，如云在今爲他發潛德之幽光耳，非武王之誇辭也。[56]

[52] 同註 47 ，卷 6 ，頁 9 。
[53] 同註 47 ，卷 9 ，頁 18 。
[54] 同註 47 ，卷 10 ，頁 22 。
[55] 同註 47 ，卷 3 ，頁 25 。
[56] 同註 47 ，卷 6 ，頁 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段蔡《傳》，原本是用來解釋〈泰誓中〉武王「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的這段話。事實上，如果根據蔡《傳》原文：「武王弔民伐罪，於湯之心，爲益明白於天下也。自世俗觀之，武王伐湯之子孫，覆湯之宗社，謂之湯讎，可也。然湯放桀、武王伐紂，皆公天下爲心，非有私於己者。武之事，質之湯而無愧，湯之心，驗之武而益顯，是則伐商之舉，豈不於湯爲有光也哉？」[57] 未必一定會得出其光屬商湯，而非光屬武王的結論，不過，在這裡作者顯然認爲是前者，因此，便解釋爲什麼是光屬商湯，而不是武王認爲自己以爲出師之名的話語。

第三類就蔡沈《傳》文作補充、解釋後，再對該傳文作議論。本書雖是站在對蔡《傳》再做注解的角度來撰寫，不過在某些地方，作者顯然不同意蔡《傳》，因此列各種證據，證明蔡《傳》文字應該修改。而在這一類中，又可以分成兩種情況：⑴改正蔡《傳》之文字，例如在〈舜典〉「虞，掌山澤之官。《周禮》分爲虞、衡，屬於〈夏官〉」一條下云：「『夏』字誤。按，《周禮・地官》：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58] 引《周禮》的說法，來證明「夏」字應該改作「地」字。〈禹貢〉「雷夏，《地志》：『在濟陰郡城陽縣西北。』」下云：「《地志》作『成陽』，《寰宇記》作『郕陽』，此作『城』，誤。」[59] 引《地志》及《寰宇記》的說法，認爲這裡的「城」字有誤，而且當作「成／郕陽縣」斷句，陽不是指南北方向，而是地名的一部份。⑵修正蔡《傳》解釋。這一類爲數雖然不多，卻相當值得注意，例如〈舜典〉「金，黃金。贖，贖其罪」下云：「黃金，依孔氏《傳》，《疏》云：『黃金，銅也。古之贖罪皆用銅，漢始用黃金，但少其斤兩，令與銅相敵。』愚謂：贖者，贖鞭朴之罪。」[60] 蔡《傳》釋〈舜典〉「金作贖刑」句時，延用孔《傳》的說法，認爲「金」乃是黃金，作者卻引孔《疏》說明此處金實是指

[57] 同註 48 ，卷 4 ，頁 6 。
[58] 同註 47 ，卷 2 ，頁 27 。
[59] 同註 48 ，卷 4 ，頁 15 。
[60] 同註 48 ，卷 2 ，頁 22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銅，這不單只是文字上的出入，而是訓解上的異同。之後又更進一步，認爲這裡所能贖的刑應該是接著前文「鞭作官刑，扑作教刑」兩種刑法而言。又如〈召誥〉「郊，祭天地也，故用二牛。社祭，用太牢。禮也」下云：「孔氏云：『郊，以后稷配，故二牛。』《疏》云：『《記》及《公羊》皆曰：養牲比養二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呂氏曰：『郊，祭天；社，祭地。』愚案：上三說皆是也，古者無天地合祭之禮，所以郊用二牛者，一爲上帝之牛，一爲配帝后稷之牛。蔡《傳》謂祭天地故用二牛，此說誠誤社爲土神，即祭地之禮。朱子言之詳矣，蔡氏不用，何也？」[61] 這裏〈召誥〉的原文是「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而蔡《傳》認爲是祭天地，因此用兩頭牛。不過，作者認爲蔡《傳》的說法，應該是社祭而不是郊祭，而且又說朱子已經講得很清楚，何以不用？朱子之說，當是其所註〈召誥〉，朱子的註文在「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下云：「《傳》曰：『告立郊社位於天，以后稷配，故牛二耳。』」[62] 的確也認爲二牛是一爲天、一爲后稷，因此在這裡作者認爲蔡《傳》的說法有誤。

即便書中有指出一些蔡《傳》的錯誤，但本書作者對蔡《傳》依然相當推崇，例如在〈泰誓上〉「夫改正朔不改月數，於〈太甲〉辨之詳矣。而四時改易，尤爲無藝」下，先是講述三代正朔的各家說法，然後認爲「蔡氏立說甚確」，又引古《周書》爲例，最後說：「讀是書自當以蔡《傳》爲正，不必爲他書所惑也。」[63] 又如〈無逸〉「祖甲之爲祖甲，而非太甲明矣」一段下，討論祖甲與太甲的關係，先引西山眞氏、新安陳氏、蘇氏三人的說法，然後說：「蔡《傳》所考不可破，而孔氏、蘇氏、眞氏、陳氏諸說非是。」[64] 強烈表達了對蔡《傳》的肯定。

---

61 同註 47 ，卷 9 ，頁 3 。

62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65 ，頁 3184 。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第 23 册。

63 同註 47 ，卷 6 ，頁 4 。

64 同註 47 ，卷 9 ，頁 14-15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碧琳琅館叢書》本《金氏尚書注》疑義辨析

《碧琳》本《金氏尚書注》中，有數篇序跋及刻書牌記，可以提供我們一些日期資料。首先，在題爲王柏著的〈金氏尚書注序〉中，最後記錄是「淳祐四年歲次甲辰四月六日金華王柏魯齋序」，代表至少這時王柏已經看過初稿，只是，這一年金履祥年僅十三，即便《元史》說他「幼而敏睿」，但要在這樣的年紀，完成如此著作恐怕不大可能。其次，還有另一個時間衝突，淳祐四年，王柏與金履祥尚未有師友關係，一直到淳祐九年 (1249) 試中待補太學生，金履祥與王柏相結識之後，[65] 才有機會進入何、王之門。僅是如此，或者還能認爲是日期記載錯誤，不過在序文當中還提到：「後之讀者將不能究朱子之所傳，不能領蔡氏之所受，又不能如其行輩之所講明，則雖有傳，猶未能備知也，此鄱陽董氏之所以有《輯錄纂注》也。」[66] 鄱陽董氏指董鼎 (1244-1311)，董氏生於宋理宗淳祐四年，而《輯錄纂注》之成書，當是元世祖至元二十三 (1286) 到二十六年 (1289) 間，[67] 是時王柏早已去世十餘年，沒有理由可以見到這部書。從這兩點判斷，這篇〈序〉文應該是出自於後人之手，不是王柏所寫。

在題爲金履祥著的〈金氏尚書注自序〉中，最後記載「寶祐乙卯重陽日蘭谿吉父金仁山書」，寶祐乙卯即宋理宗寶祐三年 (1255)，這一年金履祥二十四歲，倒是和柳貫的〈行狀〉認爲金氏早期有作《尚書注》一事相合。不過，在這篇〈自序〉當中寫到：「至王長嘯夫子與其弟令君同登何北山門，學者謂之婺州兩滕。和叔漸涵於二父之淵源，披剝於百家之林藪。蓋自予受業門下，別三十有五年矣。一日訪予崖底，予出所著書曰《尚書注》，分十二卷者，十二萬言，和

65 本文有關金履祥的生平事蹟，參考何淑貞《金履祥的生平及經學》中的〈年譜〉。

66 同註 47，卷首〈序〉，頁 1。

67 參見許華峰：《董鼎書傳輯錄纂註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岑溢成先生指導，2000 年），頁 1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叔教予曰……」[68] 當中的「長嘯」是王柏早年自號，而寶祐三年金履祥方才二十四歲，如何能夠拜入門下三十五年？至於跋文的記錄則是「歲在丁巳仲春望日桐陽叔子金履祥書於桐山書軒」，這個丁巳年，按理應當是宋理宗寶祐五年 (1257)，這一年金履祥二十六歲。至於最後的牌記，則寫著「至元庚辰秋齊芳書院刻」，由於元代有兩個皇帝都是以「至元」爲年號，一個是元世祖忽必烈，一個是元順帝妥懽帖睦耳，而兩個至元都遇到庚辰年，一個是元世祖至元十七年 (1280)，當時金履祥四十九歲（此年亦碰巧是金履祥《通鑑前編》成書之年），一個則是元順帝至元六年 (1340)，這是在金履祥死後將近四十年。關於齊芳書院，《四庫總目・總集類存目・濂洛風雅》條下云：「是編乃至元丙申，履祥館於韓良瑞家齊芳書舍所刻。」[69] 然而，元世祖使用至元年號期間，並沒有遇到丙申年，最近的一個丙申應該是元成宗元貞二年 (1296)，《濂洛風雅》即是成書於這一年，應是《四庫總目》有誤（且「唐良瑞」《總目》亦誤作「韓良瑞」）

此書每卷之前，均有「宋後學蘭谿仁山金履祥撰」、「元門人東陽許謙校正」的字樣，雖然就兩人的師友關係及生卒年代，的確有這樣的可能。但是，在本書當中，金履祥的〈序〉文和〈跋〉文，分別是寶祐三年 (1255) 和寶祐五年 (1257) 時所作，也就是少時之作。然而，一般都以爲許謙乃金履祥之直傳，金氏臨終之際，也是將遺作託附予白雲。然而實際上許氏入門甚晚，一直要到元成宗大德五年 (1301) 金履祥七十歲設教於重樂精舍時，許謙才就學於金氏，不到三年，成宗大德七年三月，金履祥就過世了。除非是許謙在金履祥死後整理遺著，否則不太可能爲這本金履祥數十年前的少作校對。倘若眞有此事，許謙應該會有紀錄。許謙曾經說他在金履祥門下，看過《通鑑前編》當中數篇，但未見全書，一直要到金氏死後，從金氏二子口中得知其屬意許謙校正此書，以成定本，[70] 但從今日許謙的文集當中，卻找不到有校正本書的隻字片

[68] 同註 47，卷首〈自序〉，頁 3。
[69] 同註 26，卷 191，頁 5-120。
[70] 見元・許謙：〈上劉約齋書〉，《白雲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年，同治年間刊退補齋《金華全書》本），卷 2，頁 25-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語，故即使時間相合，仍有諸多疑點。

前文論述《碧琳》本《金氏尚書注》的內容時，言及書前有合九條記載的〈金仁山先生事略〉，當中關於十二卷《尚書注》的記載有兩段，一段是已討論過的張雲章的說法；另一段，則是章贊〈仁山先生傳略〉，章文云金氏作品除《通鑑前編》外，「他如《大學章句疏義》一卷、《論孟集注考證》十七卷、《尚書注》十二卷、《尚書表注》四卷，門人許謙益之校定，傳於學者」，[71] 然而，考查金履祥文集，《四庫》本後無附後人所寫之生平行狀等文，《金華叢書》本[72]及《叢書集成》本[73]後，均附此篇文章，但是兩本文字均作「他如《大學章句疏義》一卷、《論夢集注考證》十七卷、《尚書表注》四卷，門人許謙益之校定，傳於學者」，並無「《尚書注》十二卷」，疑《碧琳》本的〈傳略〉遭竄改而加入。

許謙《白雲集》中，有〈七政疑〉一篇，主要是針對蔡《傳》解〈堯典〉中「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這一段文字提出質疑，許謙以古法校之，認爲可以疑者有七，之後得出「古法比蔡《傳》爲密」的結論。而在這篇文章的最後，他說：「文公不可復作，而吾師亦已下世，無所質疑，姑識於此，以俟知者而問焉。」[74] 前已論及，《碧琳》本《金氏尚書注》是一部討論蔡《傳》內容的著作，因此，關於〈堯典〉的這段文字，在第一卷〈堯典〉的部份，事實上已頗有論述。如果許謙曾經見過這個本子，應該會引之以爲師說，然而在文中卻不見引用。

至於書末所附的三篇舊〈跋〉，分別是題爲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無名氏及顧湄所作。然而，所謂張氏的〈跋〉，其實就是《愛日精廬藏書志》

---

71 同註 47 ，卷首〈事略〉，頁 1 。

72 見宋，章贊：〈仁山金文安公傳略〉，收入《仁山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年，同治間刊退補齋《金華叢書》本），卷 5 ，頁 12

73 見章贊：〈仁山金文安公傳略〉，《仁山集》，卷 5 ，頁 88 。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 1935 年）。

74 同註 70 ，卷 3 ，頁 1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尚書金氏注》殘本六卷」一條的完整記載，除有兩字差異之外，[75]其餘完全相同，因此非跋文而是《藏書志》的內容。至於另一篇無名氏〈跋〉，則與《經義考》「許謙《讀書叢說》」一條下所引的敘實〈序〉（除五字之外）全同，[76]前文談到瞿鏞在《鐵琴銅劍樓藏書志》中，已經注意到這點，並且認爲該〈跋〉乃作僞者所移置。至於第三篇題爲顧湄的手〈跋〉，則除了六字以外，[77]與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尚書表注》」一條下所引的「顧氏手跋」完全相同，根據張氏記錄，所收本即顧伊人（即顧湄）所藏之宋本，故得見此手跋。也就是說，這三篇所謂的「舊〈跋〉」其實都和本書無關，一篇是張金吾的記錄，一篇是許謙《讀書叢說》的敘實〈序〉，另一篇則是顧湄在自己收藏的宋本《尚書表註》上的手跋。

還有一點，此書的引用文章上也存在一些問題。前已提及，在本書〈自序〉之後，列有引用書目三十八種，而事實上該書的引用內容並不止於此，像董氏《輯纂》、《朱子語錄》、《周禮》、《經典釋文》、新安陳氏之說，都是全書引用超過十次而未列入引用書目當中的書籍，其他還有《說文》、孔《疏》、《史記》、《漢書》、《晉書》、《唐書》等各朝正史，亦在經常引用之列。這些書籍有幾部值得稍作討論。

首先是《韻會舉要》，這是元代熊忠根據黃公紹所編的《古今韻會》，再

---

75 兩個字張《志》「當是血流地而地鹵濕耳」，《碧琳》本作「當是血流而地鹵濕也」；張《志》「其說俱《表注》所未載，可資參考」，《碧琳》本作「其說俱《表注》所未載，可資考」。

76 五個字分別是《經義考》「卒以救往說之偏」，《碧琳》本作「率以救往說之偏」；《經義考》「爲時所尚」，《碧琳》本作「爲時所重」；《經義考》「先生金華人，其諱字世系」，《碧琳》本作「先生金華人，諱字世系」；《經義考》「烏陽黃公溍所爲墓序誌銘」，《碧琳》本作「烏陽黃公所爲墓誌銘序」。

77 六個字分別是張《志》「予在毘陵得金仁山先生《尚書表註》」，《碧琳》本作「余在崑陵得金仁山先生《尚書表注》」；張《志》「予寶愛是書」，《碧琳》本作「余寶愛是書」；張《志》作「并得先生自序一篇」，《碧琳》本作「并得先生自敘一篇」；張《志》作「顧世未見《表註》眞本」，《碧琳》本作「顧世未見《表注》眞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改編所成的書籍。[78] 據竺家寧研究，黃公紹作《古今韻會》是在至正二十九年 (1292) 之前，而熊忠則是在大德元年 (1297) [79] 修改完成《古今韻會舉要》。由於黃書已佚，如今無法得知書中所引爲黃書或熊書，但即便引用黃書，成書時間也已經是金履祥的晚年，亦與其書爲早歲所作之說不合。此外另有新安陳氏的說法，新安陳氏指陳櫟 (1252-1334)，他著有《書傳折衷》以及《書蔡氏傳纂疏》兩部著作，前書今不傳，然於董鼎《輯纂》中多有徵引，今考查《金氏尚書注》中所徵引的新安陳氏說法，於董書皆合，而與《書蔡氏傳纂疏》稍有出入，可見其書所引應是《輯纂》，而前已引許華峰的研究，說明該書應成於元世祖至元二十三 (1286) 到二十六年 (1289) 間，也是成書於金履祥晚年，因此，這部書一定不可能是金履祥早年所作。

其次，再由本書的內容來看，也有很多不合理之處。思想方面，這部書是對蔡《傳》進一步的詳解，而且對於蔡沈的說法推崇備至，此前已論及。但金履祥本人對於蔡《傳》的態度並非如此，他在〈尚書表註序〉中曾說：「朱子傳注諸經略備，獨《書》未及。嘗別出〈小序〉，辨正疑誤，指其要領，以授蔡氏而爲《集傳》，諸說至此有所折衷矣。但書成於朱子既沒之後，門人語錄未萃之前，猶或不無遺漏放失之憾。」[80] 在師承上，金履祥先後從王柏、何基學，而何基爲黃榦門人，黃榦是朱熹的學生，因此金履祥是朱子的三傳弟子，而從此〈序〉文中看來，他應該是朱子學派當中，對於蔡《傳》較爲不認同的人，[81] 除非思想曾有重大轉變，否則這樣的著作不大可能出自金履祥之手。其

78 本書內容多有引《韻會》，經查證與明刊本熊忠《古今韻會舉要》合，可知爲該書無誤。

79 竺家寧：《古今韻會舉要的語言系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年 7 月），頁 5-6。

80 此據《通志堂經解》本，《經義考》所引文字有所不同。見清・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南京：江蘇古籍刻印社，1996 年 3 月），第 6 册，頁 283。

81 程元敏在《書序通考》中就曾舉陳淳、黃景昌、金履祥等人爲例，認爲他們都對蔡《傳》有所質難。見程元敏：《書序通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 4 月），頁 243-2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在一些地名的註解方面，亦可看出一些端倪。例如：〈禹貢〉「跨豫章、饒州、南康軍三州之地」下云：「豫章，今龍興路也。」[82]據《元史・地理志》，「龍興」這個名稱，一直要到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 (1284) 才出現，之前都稱之爲「隆興」，[83]就時間上來看，並非金履祥早年。「太華，在華州華陰縣」下云：「今屬奉元路。」[84]從《元史・地理志》中可以得知，一直要到元仁宗皇慶元年 (1312)，這個行政區才改名叫奉元路，[85]而此時金履祥早已逝世。

又有在時間上合理，卻在情理上存有疑慮的部份，例如：在〈禹貢〉「澶相」一條下云：「宋澶州，今改開州，隸大名府。相州，今名彰德路。」[86]據《元史・地理志》，元代開州這個地方，在唐代名叫澶州，宋代爲開德府，後來在金時才改成開州這個名稱。[87]「晉壽」一條下云：「宋名利州，今爲廣元路，屬四川南道。」[88]根據《元史・地理志》的記載，廣元路在唐代時爲利州，宋代時爲利州路，元朝初年還是叫利州，一直要到至元十四年 (1277) 才改名爲廣元路。[89]雖然說在金履祥有生之年，的確是可以知道這個兩個地方一從澶州改爲開州，一由利州改爲廣元路，然而，若對金履祥生平及性格有一定了解，便知道他不可能寫下「宋爲某某，今爲某某」這樣的文字。據資料記載，金氏是一個對宋朝有極大民族認同的人，《元史》記載當宋朝國事已不可爲時，他便絕意進取。[90]《宋元學案》載宋亡之後，他就隱居在金華山中，不問世事。[91]何淑貞的研究也說：「宋亡之後，先生以宋室遺民自居，以屈身異

82 同註 47，卷 4，頁 23。
83 同註 1，卷 62，頁 1508-1509。
84 同註 47，卷 4，頁 45。
85 同註 1，卷 60，頁 1423-1424。
86 同註 47，卷 4，頁 8。
87 同註 1，卷 58，頁 1362。
88 同註 47，卷 4，頁 38。
89 同註 1，卷 60，頁 1437。
90 同註 1，卷 189，頁 4317。
91 同註 24，卷 82，頁 27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代爲恥，於是高舉遠引，寄情山水，或講道著書，以淑後進。」[92] 這樣一個不願身爲元民的金履祥，怎麼可能會作這樣的記錄呢？

同樣的在〈洪範〉「厤數者，占步之法。所以紀歲、月、日、星辰也」下，本書云：「愚按：占步之法，厤代不同。三代不可考矣，後世作者莫善於唐一行『大衍厤』法，其詳具載《唐史》，今之『授時』尤精焉。」[93]「授時」當指元世祖至元十七年 (1280) 所頒的「授時曆」，[94] 雖說此一曆法的制定頒佈是在金履祥有生之年，不過，金氏恐怕不會承認此一正朔，更何況，「授時曆」頒行的時間，也已經是金履祥中晚年之事。

最後，又有一條雖是孤例，卻相當有力的證據。在《碧琳》本《金氏尚書注》解蔡《傳》於〈堯典〉中「唐一行所謂歲差也」一段，下有「愚按：自堯二十一年甲子，至今至治元年辛酉，計三千六百五十八年」的按語。[95] 至治元年辛酉，即元英宗元年 (1321)，因此可知此書寫作完成至少是在這個時間之後，而金履祥卒於元世祖大德七年 (1303)，無論如何都不可能在這個時間寫作，由此可斷定本書絕非金履祥所作。

經由以上的整理，發現本書雖然與《十萬卷樓》本不同，也較符合意見式疏解的條件，但是從該書當中的〈序〉、〈跋〉、引書，以及內文和思想等相關資料，都可以證明這部書應該也和《十萬卷樓》本一樣，不是金履祥的著作。唯一能確定的，這是一部對蔡沈《書集傳》再做疏解的書籍，作者對朱子及蔡《傳》相當肯定，而且成書的下限至少是在元英宗元年之後，極有可能是元人所作。而當筆者循著這條路線去尋找時，不料卻發現陳師凱《書蔡傳旁通》一書前所引的引用書目，當中有三十八本與《金氏尚書注》前的〈金氏尚書注引用書目〉完全相合，甚至連書目的排列順序都一樣。更意外的是，當進

92 同註 41，頁 86。
93 同註 47，卷 7，頁 25。
94 同註 1，卷 11，頁 227。
95 同註 47，卷 1，頁 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步去審視陳書內容，以期有其他資料可供參考時，居然發現在正文部份，《書蔡傳旁通》、《金氏尚書注》完全一模一樣，此外，又發現《金氏尚書注》前的王柏〈序〉，與陳師凱《書蔡傳旁通》之〈自序〉幾乎全同，僅有數字有所差異而已。[96]

關於陳師凱的資料目前不多，《四庫提要》云：「家彭蠡，故自題曰東匯澤，其始末則不可得。」[97]《元史》無傳，《新元史》附於〈儒林三・陳澔傳〉之下，然亦僅有「子師凱，於易象、樂律多所撰述，能世其家學。」十七字而已，[98]《宋元學案》將之列入〈九峯學案〉中，云字道男，南康人，與劉實翁、黃鎮成並列於九峯續傳，亦即蔡沈的再傳弟子，[99]而其父陳澔乃宋代理學家都昌陳大猷之子，陳氏乃師事雙峰，因此雖然資料不多，但可知陳師凱與朱學關係密切。《四庫提要》以爲《書蔡傳旁通》一書：「於名物度數蔡《傳》所稱引而未詳者，一一博引繁稱，析其端委。其蔡《傳》歧誤之處，則不復糾正，蓋如孔穎達諸經《正義》主於發揮注文，不主於攻駁注文也。」[100]今《通志堂經解》本《書蔡傳旁通》前有兩份書目，《四庫全書》本則有一份書目，而《碧琳》本《金氏尚書注》的引用書目，與《通志堂經解》本第一份自《皇極經世書》以後三十八種書目，不但排列次序完全相同，甚至連上下行款全都一致。而

[96] 陳師凱〈自序〉見元・陳師凱：《書蔡傳旁通》（臺北：漢京文化，1980 年，通志堂經解本），頁 8535。兩者差異的文字爲，《旁通》「此《旁通》之所以贅出也」，《碧琳》本作「此《書注》之所以贅出也」；《旁通》「是以《旁通》之筆，不厭瑣碎」，《碧琳》本作「是以仁山之筆，不厭瑣碎」；《旁通》「對本傳於前，置《旁通》於側」，《碧琳》本作「對本傳置金氏注釋於側」；《旁通》「文理已明者，略爲衍說」，《碧琳》本作「文理已明，因略爲衍說」；《旁通》「愚之所以云云而不避晉越者」，《碧琳》本作「愚之所以云云而不避僭越者」；《旁通》「時至治元年歲次辛酉四月六日，後學東匯澤陳師凱序」，《碧琳》本作「時淳祐四年歲次甲辰四月六日，金華王柏魯齋序」。

[97] 同註 26，卷 12，272-273。

[98] 柯紹忞：《新元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卷 236，頁 2112。

[99] 同註 24，卷 67，頁 2215。

[100] 同註 26，卷 12，頁 272-2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四庫全書》本的情況也一樣，自《皇極經世書》之後三十八種全同，唯一的差別在於《書蔡傳旁通》之《韻會》，《金氏尚書注》作《韻會舉要》；《書蔡傳旁通》之《曾南豐文集》，《金氏尚書注》作《魯南豐文集》。

至此可以確定，《碧琳》本《金氏尚書註》是後人取陳師凱《書蔡傳旁通》的正文，同時削去部份書目作爲引用書目，改易陳書〈自序〉相關文字，而冠以王柏之名，且在書前〈事略〉部份，竄改章贄〈仁山先生傳略〉的文字，增入「尚書注十二卷」作爲佐證，使張雲章的說法不至成爲孤證。又將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的文字、許謙《讀書叢說》的俞實〈序〉及顧湄於《尚書表註》上所書寫的手跋，置於書後，以爲各家〈跋〉文。此外，《書蔡氏旁通》將六卷蔡《傳》分爲十一卷，分別是一卷上〈序〉、〈堯典〉，一卷中〈舜典〉，一卷下〈大禹謨〉至〈益稷〉，二卷〈禹貢〉至〈胤征〉，三卷〈湯誓〉至〈微子〉，四卷上〈泰誓〉至〈武成〉，四卷中〈洪範〉，四卷下〈旅獒〉至〈梓材〉，五卷〈召誥〉至〈立政〉，六卷上〈周官〉至〈顧命〉，六卷下〈康王之誥〉至〈秦誓〉以及〈小序〉。此一分卷，與本文前引之《碧琳》本《金氏尚書注》幾乎完全一致，差別僅在於《碧琳》本將〈小序〉獨立分出，成爲僅有六頁的第十二卷，之所以如此，應是爲了配合「十二卷」之說所做的析分。而此書僞作的時代，由於採用了顧湄及張金吾的文章，因此可以判斷當是在清代中葉之後。

結　　語

元儒金履祥的《尚書注》是一部相當有爭議的著作，因爲在元、明兩代，除了柳貫〈行狀〉之外，幾乎都沒有關於這部書的記載，一直到明末清初這段時間，才突然出現相關紀錄，之後又出現了所謂殘本在藏書家中流傳。而方功惠所刊刻的《碧琳》本《金氏尚書注》十二卷，由於和陸心源《十萬卷樓》本金履祥《尚書注》的作者和卷數都相同，在這種情況之下，一直以來許多學者便將兩本以爲是同一版本而鮮少注意。不過，雖然兩本內容不同，但《碧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金氏尚書注》也非金履祥所作，就內容脈絡看來，應是清人所僞造，以下依該書內容順序一一加以說明。此本《金氏尚書注》在〈自序〉部份，是以陳師凱《書蔡傳旁通》的〈自序〉修改後所僞，只要是將陳〈序〉中的「旁通」二字改成「書注」。〈引用書目〉部份，亦是取陳師凱《旁通》的引用書目修改而成，取《皇極經世書》之後三十八本，以爲〈金氏尚書注引用書目〉。又書前有〈事略〉，此一事略乃集九條關於金履祥的資料而成，其中提到十二卷《尚書注》者有兩條，一條是章贄的說法，一條是張雲章的說法，張雲章的說法見於《經義考》及以後諸書，但章贄在〈仁山先生傳略〉中，其實並沒有提到「《尚書注》十二卷」，此亦僞作者所加入。而本書的正文部份，則是取陳師凱的《書蔡傳旁通》，將原本的十一卷析爲十二卷，以合諸家紀錄中的十二卷《尚書注》之說。至於書末尚有〈舊跋附錄〉，當中收了張金吾、無名氏、顧湄三人的〈跋〉文，經考證之後確定張金吾那篇〈跋〉以是《愛日精廬藏書志》「《尚書金氏注》殘本六卷」一條底下的記載加以修改，無名氏的〈跋〉文則與《經義考》「許謙《讀書叢說》」一條下所引的俞實〈序〉幾乎全同，而顧湄手〈跋〉云云則見於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尚書表注》」所引的「顧氏手跋」。

由此可知，《碧琳》本《金氏尚書注》是一本以元代陳師凱《書蔡傳旁通》爲主，又將一些與金履祥相關的文章，或改易文字，以爲序文、行狀；或張冠李戴，以爲跋文、附錄來拼湊而成的一部書籍。此書的僞作時期應當在清中葉後，原先目的或許是想製作一孤本以自重，不料方功惠家道中落，其後書版又遭兵災，以致今天鮮有人知有此一與《十萬卷樓》本完全不同的《金氏尚書注》存在，或許也是作僞者所始料未及的吧？

（責任校對：胡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宋・蔡　沈：《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5月，北京圖書館藏宋理宗淳祐十年呂遇龍上饒郡學刻本。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8月。

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

＊元・金履祥：《仁山集》，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

＊元・金履祥：《仁山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年，同治間刊退補齋《金華叢書》本。

＊元・金履祥：《尚書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十萬卷樓叢書本。

元・許　謙：《白雲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年，同治年間刊退補齋《金華叢書》本。

＊元・金履祥：《資治通鑑前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元・金履祥：《金氏尚書注》，收入清・方功惠編：《碧琳琅館叢書》，《廣州大典》，廣州：廣州出版社，2008年9月，第8輯。

李修生主編：《全元文》，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

＊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胡應麟：《四部正譌》，收入氏著：《少室山房筆叢》，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10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朱　睦：《萬卷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3 月，續修四庫全書本。

明・祁　承：《澹生堂藏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3 月，續修四庫全書本。

明・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4 月。

清・錢　曾：《述古堂書目》，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年。

清・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店，1989 年7 月。

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3 月，續修四庫全書本。

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3 月，續修四庫全書本。

清・瞿　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3 月，續修四庫全書本。

清・徐乾學：《傳是樓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3 月，續修四庫全書本。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3 月，續修四庫全書本。

清・錢大昕：《元史藝文志》，收入《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12 月。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7 月。

清・紀昀、永瑢等：《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 年2 月。

清・朱彝尊：《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2004 年12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近人論著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7 月。

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一》，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原書無標出版年）。

何淑貞：《金履祥的生平及經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程元敏先生指導，1975 年。

＊竺家寧：《古今韻會舉要的語音系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年7 月。

＊柯紹忞：《新元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許華峰：《董鼎書傳輯錄纂註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岑溢成先生指導，2000 年。

許錟輝：《尚書著述考（一）》，臺北：國立編譯館，2003 年10 月。

＊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9 月，第8 冊。

程元敏：《書序通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4 月。

＊黃琬琪：《方功惠及其碧琳琅館藏書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王國良先生指導，2008 年。

雒竹筠遺稿、李新乾編補：《元史藝文志輯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年10 月。

蔡根祥：〈金履祥《尚書注》十二卷考異〉，《中國經學》，第5 輯（2009 年10 月），頁83-108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Selected Bibliograph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elected Bibliograph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National Science Library. (Ed.). (1993). *Xu xiu si ku quan shu zong mu ti yao: Jing bu* (The sequel to the catalogue of the *Four treasuries*: Classics). Beijing: Zhonghua.

Huang, W.-C. (2008). *A research for the book collection of Fan Gong-Hui's Bi-lin-lang-gu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aiwan.

Jin, L.-X. (1935). *Ren shan ji.* In Wang Y.-W. (Ed.), *Cong shu ji cheng chu bian.*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Jin, L.-X. (1968). *Ren shan ji. In Jin hua cong shu.* Taipei: Yee Wen.

Jin, L.-X. (1986). *Shang shu zhu* (Commentaries on *Shang shu*). In Lu X.-Y. (Ed.), *Shi wan juan lou cong shu.* Taipei: Yee Wen.

Jin, L.-X. (1986). *Zi zhi tong jian qian bian* (The history before *Zi zhi tong jian*). In *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Ke, S.-M. (1955). *Xin yuan shi* (New history of the Yuan Dynasty). Taipei: Yee Wen.

Liang, Q.-C. (1988). *Yin bing shi he ji* (The complete works of Liang Qi-Chao) (Vol. 8). Beijing: Zhonghua.

Yang, S.-Q. (1986). *Wen yuan ge shu mu* (The national book collection catalog of the Ming Dynasty). In *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Zhu, J.-N. (1986). *Gu jin yun hui ju yao de yu yin xi tong* (A research on the consonants and vowels in *Gu jin yun hui ju yao*). Taipei: Student Book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